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510号

联系人：杨定凯

联系电话：0512- 68723515

乙方：苏州鼎盛宝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金阊街道北码头202号

联系人：陈应龙

联系电话：139062079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2026~2027姑苏区古城区物业城市一体化服务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2026~2027姑苏区古城区物业城市一体化服务标段一的服务工

作。

2.2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2.3 服务地点：第一标段，服务范围：古城区内(干将路以北含干将路、护城河以内)

2.4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5 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详见招标文件。（在服务期限内，考核内容和标准会根据最新工作要求适作修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零壹拾肆万元整，小写￥1401400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公众责任险、高温费、十三薪、春节慰问、高温慰问、团拜会、团体保险费、节假日补贴、管理费、机械设备投入使用、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4.1付款步骤：

本项目采用月度考核、月度付款方式，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完成付款。

根据各标段中标金额和服务期限，形成各标段的月度款金额（不含暂列金）。按照月度考核得分进行付款。其中：

一是道路保洁（含亭房岗位制）由区城管委进行考核，形成每月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依据，确定每月服务费拨付金额后报区住建委进行拨付。每月保洁进度款=当月实际保洁作业经费-月度违约处罚扣款-其他扣款。若当月服务不足月，则按天数扣除相应比例。

二是绿化养护、主次干道（含桥梁）养护、支路街巷 （含道路、桥梁、古井）养护、雨水支管养护、道路街巷巡视服务的管理考核由区住建委统筹开展，按满分100分为基础形成每月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依据，确定每月服务费拨付金额后由区住建委进行拨付。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达标，不扣除当月服务费用；90分-85分（含）之间，考核扣月度款2%；85分-80分（含）之间，考核扣月度款5%；低于80分，考核扣月度款10%；连续2个季度低于80分，视为考核不达标，甲方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三是暂列金部分，结合标段实际情况，由中标单位上报暂列金使用计划，应包括申请事由、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工作经费等 ，由采购人核准后实施，原则上半年送审一次，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格按实支付。验收不合格不计费。

4.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4.3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苏州鼎盛宝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数字钱包编号：0092113890600000（交行）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5.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5.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6.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6.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7.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8.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8.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8.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9.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9.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9.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

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9.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三、合同生效

13.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13.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13.3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须经网上公示。

13.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2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28